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

一、申請身份（請勾選）：入學前於_____大學修習國小中等_____教育學程結業，
或現為本校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學生

二、抵免類別（請勾選）：

1.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、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
音樂藝術(音樂科) 視覺藝術(美術科) 表演藝術
2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 童軍 家政
3.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
4. 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-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球科學生活科技學域
5. 普通高級中學數學科
6. 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-輔導科

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手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姓 名	系 所 別			學 號	年 級	
					年 班	
原(系)校已修科目	學分	教育學程 規定修習科目	學分	開課學系 / 師資培育中心		備註
				審查意見	簽名或蓋章	

申 請 者	系 所 學 院		師 資 培 育 暨 就 業 輔 導 中 心		備 註
	承辦人		承辦人		
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取消學分抵免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主 任		主 任		
	院 長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本項抵免作業悉依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』及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曾經他校報部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**一星期內**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，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**二分之一**，抵免上限請參照各學程抵免辦法。
- 三、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中，名稱相同之科目僅能認列一次。
- 四、申請者須準備**原校成績單正本、抵免科目課程大綱及獲准修習其他學程之證明文件**，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，經開課學系審查意見後送回本中心核准後，方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。

學生留存 系所留存(_____ 系、所) 教務處招生組留存